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MON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2)

建議修訂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及採納新細則

本公告乃由CMON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建議修訂」)，並採納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新細則」)，以取代及廢除細則，藉以(i)令細則符合上市規則(尤其是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經修訂上市規則附錄三)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之相關規定；(ii)除本公司股東(「股東」)親身出席之現場會議外，允許以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方式舉行股東大會，使股東可通過電子方式參與會議；及(iii)作出其他內務改進。

建議修訂帶來之主要變動載列如下：

1. 刪除所有「Companies Law」字眼並替換為「Act」，即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本項修訂僅影響英文版細則)；
2. 添加「電子通訊」、「電子會議」、「混合會議」及「會議地點」之釋義，並就董事會及獲委任之股東大會主席關於混合、電子及現場會議之權力作出規定，包括就

混合及電子會議而言通過電子方式出席、交流及投票之安排，以及旨在確保有關混合及電子會議妥善及有序進行之其他條文；

3. 修改有關本公司購買其自身證券之相關條文，以令董事可無償接受被交回之任何繳足股款股份；
4. 澄清除在相關財政年度內舉行之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應於各財政年度內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應於召開大會之通告內作相應說明；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且會議可藉助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以令所有與會人士均可同時及即時相互交流，而參與有關會議即構成出席有關會議；
5. 修訂股東大會通知期限，規定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之通知召開，而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則須以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之通知召開；
6. 規定本公司有權投票並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之兩(2)位股東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委任作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之兩(2)位人士應構成處理任何事項之法定人數；
7. 規定(i)提呈股東大會表決之決議案應以投票表決方式決定，惟就現場會議而言，會議主席可真誠允許僅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之決議案通過舉手表決；及(ii)若獲准在現場會議上進行舉手表決，則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可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8. 添加一項新條文，即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股東按照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批准所審議事項放棄投票者除外；
9. 澄清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之任何人士應任職僅至其獲委任後之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於會上重選連任；

10. 澄清在上市規則規限下，不論新細則之任何其他條文有何規定，本公司可指定任何日期作為釐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知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的記錄日期；及
11. 作出其他雜項修訂，以按合宜情況更新、修飾或澄清細則條文，使之更加符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之措辭。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細則以取代及廢除細則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計劃於二零二二年五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細則以取代及廢除細則之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CMON Limited
主席、聯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黃成安

新加坡，二零二二年五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成安先生、建邦先生、*David Preti*先生及許政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蔡穩健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宇山先生、蔡敏先生及梁毓雄先生。